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 贵港市产业园区 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项目概况	1-4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4-5
三、专项评价	5
四、报告使用限制	5-6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

广西晟润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晟润咨字[2026]第 070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我们的评价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实施方案的预测说明中披露。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包含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3 个

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计划	总投资额
港南区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占地 971 亩，约为 647,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6,400 平方米。地块共分为：基础设施配套用地、公共服务配套用地、产业配套用地和其他配套用地。（1）基础设施配套用地：主要包含道路工程、南环路南侧排污工程、垃圾中转站、变电站、消防站和供热供气工程。（2）公共服务配套用地：主要包含停车场、应急响应中心及医疗救护站、园区服务中心和园区环境监测系统。（3）产业配套用地：主要包含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林产品交易中心、林产品展示中心、智能家居研发中心、智慧园区研发中心、标准厂房。（4）其他配套用地。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7 个月，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	126,020.04
港南区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专项债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产业和其他配套：主要包含三条园区道路，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停车位等。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123,729.79
桂平市	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标准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新建标准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63,560.25 平方米。园区道路工程，新建总长度 13.1 千米的园区道路工程（包括南北大道、纬十三路、纬十三路、纬十四路、经一路、环一路等）。项目规划 A、B 两个区域，共建设 8 个生产单元，由 34 栋楼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设备用房室外配套等设施。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8 个月，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155,374.58
合计	-	-	-	-	405,124.41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30.00	25,670.00	22,720.04	10,600.00	4,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4,700.00	10,300.00	7,8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小计	40,230.00	30,370.00	33,020.04	18,400.00	4,000.00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4,338.79	4,391.00	9,000.00	3,800.00	-
	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0	15,000.00	4,000.00	3,2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小计	84,338.79	19,391.00	13,000.00	7,000.00	-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15,000.00	87,374.58	5,100.00	-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15,000.00	13,000.00	4,9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小计	15,000.00	30,000.00	100,374.58	10,000.00	-

（三）专项债券的发行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4,100 人民币万元，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规模	测算利率	发行期限	本息总额
港南区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6,000.00	3.00%	20 年期（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9,240.00
港南区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3,200.00	3.00%	20 年期（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4,928.00
桂平市	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4,900.00	3.00%	20 年期（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7,546.00
合计	-	-	14,100.00	-	-	21,714.00

（四）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总收入	项目预期总成本	项目总收益
港南区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144,465.72	17,658.17	126,807.55
港南区	贵港市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177,546.50	13,661.65	163,884.85
桂平市	桂平市亿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88,844.96	10,735.12	78,109.84
合计	-	-	410,857.18	42,054.94	368,802.24

（五）专项债券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共包含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3个子项目，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284,793.82 人民币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62,800.00	31,822.02	94,622.02	-	-	-	94,622.02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82,200.00	45,129.60	127,329.60	-	-	-	127,329.60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42,900.00	19,942.20	62,842.20	-	-	-	62,842.20
合计	187,900.00	96,893.82	284,793.82	-	-	-	284,793.82

二、项目融资平衡测算

本期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以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目(一期)总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我们做了进一步测算,结果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126,807.55	94,622.02	1.34
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	163,884.85	127,329.60	1.29
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设施项目(一期)	78,109.84	62,842.20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下属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拟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专项债券可满足各地区施工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专项债券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专项评价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建设项目(一期)、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滨江产业园绿色家居

建设项目（一期）、桂平市木乐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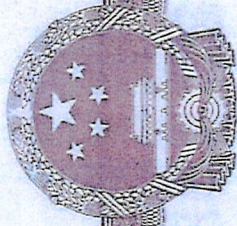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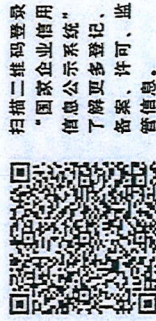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YUQQ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
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209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22日

证书序号: 00208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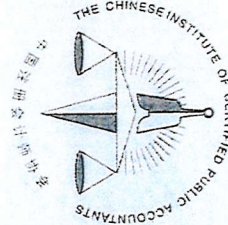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法函〔202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廖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8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50105197803180037



4501006306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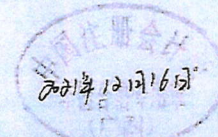
450100630679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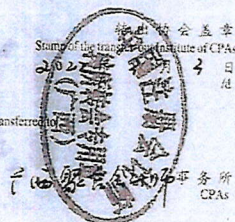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南宁乐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年11月16日转入广西协
会计师事务所
一、本证书只用于本协会会员变更。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所, 应持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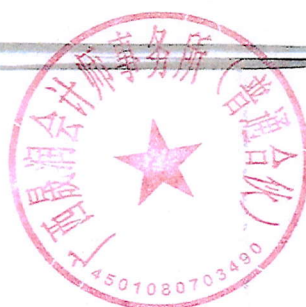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52126197410010037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5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调动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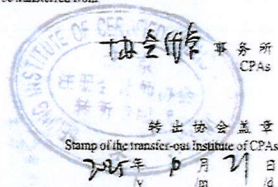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